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8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莊育才

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債務人莊育才不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6月1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2號受理，於112年7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本院於113年2月1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7元，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

01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  
0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  
0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 
04 者，不在此限。

05 2. 債務人於113年2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

06 (1)原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9,179元，113年5月起調為每月2  
07 0,236元，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，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3  
08 5頁），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（本案卷第19  
09 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2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  
10 （本案卷第2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29-30  
11 頁）、存簿及內頁交易明細（本案卷第37-41、47-51頁）等在  
12 卷可稽。

13 (2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 
1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（消債條例第6  
15 4條之2第1項），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 
16 倍為17,303元。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  
17 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之金額為13,088元。債務人主  
18 張每月支出17,303元（本案卷第35頁），並無提出高於基準之  
19 各項目金額及證據，並非可採，仍應以13,088元計算。

20 (3)綜上，債務人目前每月固定收入20,236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  
21 用13,088元，仍有餘額。

22 3.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（110年7月至112年6月）之情形

23 (1)原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8,188元，111年5月起調為每月領  
24 取19,179元；110年9月30日、111年9月20日各領取重陽禮金  
25 1,000元，112年4月2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；111  
26 年8月4日、112年4月13日各領取醫療保險金4,500元、2,000  
27 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-12頁）、勞  
28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第69-71頁）、社會補助  
29 查詢表（清卷第3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37頁）、  
3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57頁）、存簿（清卷第77-84  
31 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75頁）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
01 公司函（清卷第199頁）等附卷可參。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  
02 分所得為464,886元（ $18,188 \times 10 + 19,179 \times 14 + 1,000 + 1,000 + 6,000 + 4,500 + 2,000 = 464,886$ ）。

04 (2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  
05 最低生活費1.2倍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各為16,009元、17,303元、17,303元。因債務人居住在長子名下房屋，並無房屋  
06 租金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  
07 金額依序為12,109元、13,088元、13,088元，合計二年之結  
08 果為308,238元（ $12,109 \times 6 + 13,088 \times 18 = 308,238$ ）。

10 (3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464,886元，扣除必  
11 要生活費用308,238元，尚餘156,648元。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 
12 程序之受償總額為7,637元(司執消債清卷第111頁)，低於該  
13 餘額156,648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  
14 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15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16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 
17 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 
18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19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  
20 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 
21 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3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8 書 記 官 黃 翔 彬

29 附 錄

30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0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  
0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 
03 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0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 
06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  
0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08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 
09 應受分配額。